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4年英吉沙县文化润疆宣传推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英吉沙县文化润疆宣传推广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英吉沙县春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32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46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英吉沙县春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09日

